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X2023-FJC019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电 话：0668-8859899 传 真：_____ 地 址：迎宾大道北 213 号

乙 方：茂名市富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668-2757836 传 真：_____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直一街 8 号大院 6 幢 102 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023-FJC019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元（¥1,753,000.00 元）。

每年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年（¥876,500.00 元/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概述

1、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饭堂厨工服务采购项目人员要求由甲方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岗位要求及时组织招募，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健康证明、工作经历筛选等）后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复核确认），最终的人员名单需经甲方同意，然后再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员工报酬及福利的发放、员工绩效评估、劳动纠纷处理等事务。

2、乙方为甲方饭堂提供早、中、晚餐服务，为全体职工提供舒适、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 and 就餐环境。

（二）服务要求

1、厨工服务需求

1) 乙方提供厨工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为 13 人，具体要求由甲方根据服务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

2) 服务团队成员需求如下：

序号	职位	人数	
1	大厨	局机关 2 人	迎宾大道中路办公区 2 人
2	中厨	局机关 1 人	
3	领班	局机关 1 人	
4	服务员	局机关 5 人	迎宾大道中路办公区 2 人
合计		13 人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厨房工作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性疾病（签订服务合同时），提供卫生部门的健康证明。
- 3)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
-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厨房工作服务人员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调整时，乙方必须接受，并按要求执行。
- 5) 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总体要求

- 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厨工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征求甲方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 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由信宜市税务局办公室对乙方进行归口管理。
- 3) 乙方须为此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厨房工作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 4)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厨房工作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 5)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厨房工作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工作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



份证、健康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资料给甲方备案；

6) 乙方服务水平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团队，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关费用。

7) 乙方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薪酬，办理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保险，代扣个人所得税等。

8)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可视情况予以协助。

9) 因服务人员辞职需新招聘员工的，招聘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由乙方及其服务团队人员分别与甲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因乙方保密履责不到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和费用结算的依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厨房工作服务人员考勤、考核等资料，建立信息档案。

13) 乙方首次发放员工工资前需经甲方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审核的工资内容包括每个员工的应发工资，养老保险、医保、工伤、失业保险个人扣除金额，加班费等。

14) 厨房工作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为员工申请工伤鉴定，办理工伤待遇申报。

15) 厨房工作服务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6) 饭堂设备、工具、食材、水、电、气及日常消耗用品（纸巾、洗洁精、牙签、钢丝球、锅碗瓢盆等）由甲方采购，厨房工作服务人员须遵从节约的原则，不得随意浪费。

17) 厨房工作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厨房工作服务人员工作服、帽子、口罩、围裙、袖套、防水鞋等个人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负责购买并保证质量，确因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的，由乙方提出报甲方批准。

18) 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9) 甲方在工作日，解决当班人员早餐、中餐、晚餐，其余时间服务人员自行解决。

20) 服务人员薪金待遇按照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合同约定发放，但不得低于茂名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且要符合茂名市劳动用工现行政策法规。

21) 其它事宜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执行。

4、服务要求

1) 甲方每日就餐时间(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就餐时间作适当调整)早餐 7:30-8:30、午餐 12:00-12:50、晚餐 17:30-18:30, 工作时间根据餐饮服务时间合理确定。

2) 烹饪种类款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温热, 不得出现冷菜、冷饭现象, 因工作需要提前或延后就餐的, 由甲方提前通知, 乙方应配合并保证供应热菜热饭。

4) 甲方节假日的用餐安排(自助餐、围餐、茶点、糖水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对各项重大活动给予全力支持配合。

5) 厨具、灶具、饮具、餐具等厨房用具每天按时进行清洗消毒, 保证无污迹、无油腻、无水渍。

6) 操作台、餐台、灶台等擦拭整洁、美观、光亮无污迹, 操作间无堵塞、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染、无油迹。仓库打扫干净、摆放整齐、无杂物堆放、无个人物品。

7) 肉类、蔬菜清洗干净无杂物。

8) 水电、煤气、烹饪设备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使用, 不允许乱动乱操作, 保证安全无事故。

9) 其它服务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5、服务内容

1) 在服务期内提供早、午、晚餐烹饪等食堂的相关服务。

2) 负责食材制作、餐饮服务、食堂后厨清洁及管理。

3) 负责食堂工作协调, 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 负责菜单的定制、更换和新菜式的研发。

5) 按照要求控制好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 按照甲方要求对仓库进行管理, 建立仓库管理台账。

7)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提供消防安全检查台账。

6、卫生要求

1)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 提供舒适舒心的就餐环境, 保证饭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 按要求做好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 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 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7、安全要求

1) 提供厨工服务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保证食品安全, 严防食物中毒和

食源性疾病。

2)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 必须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食材存在问题的, 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食材烹饪后,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 48 小时食品留样并做好登记, 服务期间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是乙方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支付一切费用。

3) 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和用气, 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工伤等安全事故的,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4) 乙方要制定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保证甲方的正常就餐。

5) 乙方要组织厨房工作服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和培训。

(三) 考核机制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照月度进行考核, 并于每月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 分别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得分 85 分-100 分 (含 85 分),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优秀。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考核得分 75 分-85 分 (含 75 分),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乙方在服务存在较多问题, 应当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不到位的, 月度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累计支付费用 5% 的违约金。

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乙方在服务方面存在很多问题, 甲方约谈乙方, 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累计支付费用 10% 的违约金, 乙方累计三个月得分 < 75 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厨工服务考核标准 (见合同附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条件, 保证提供正常的水电。

2. 为乙方提供办公室 1 间, 约 30 平方米左右。

3.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超出服务范围的项目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工作量, 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酌情加款。甲方要求乙方在休息日加班以及非正常上班时间安排加班的, 乙方应予配合并应按照茂名市相关法规标准支付加班费用。如有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先服务后付款。

5. 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员工达成任何合同外服务协议。

6. 乙方有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法律法规行为时，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其情节，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应高质量地完成厨工服务工作。
2. 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上岗。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指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的各种设施，注意节约水电。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要严守秘密、热情服务，确保操作场所的安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甲方根据平时考核结果作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与乙方再续签 1 年合同；确定终止合同的，不再支付后续管理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面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 厨工服务费按月据实支付，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个月厨工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人数结算，凭每月的费用明细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首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须提供经甲方审核的意见书作为首次服务费结算的资料。

3. 服务团队人员工资、社保费、加班费等工资待遇由乙方按月发放，乙方给加班人员发放加班费时，由甲方核实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加班费用，出具加班明细表，乙方按照相应标准在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后，在加班费年度包干总额内按月据实发放。乙方未向加班的服务人员实际发放加班费的，下个月起甲方支付服务的费用时作相应扣除。

4. 乙方为服务团队统一购买服装时，须向甲方报备，未报备的，甲方视为未购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关于合同执行

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甲方根据平时考核结果作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与乙方再续签 1 年合同；确定终止合同的，不再支付后续管理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

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后面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须向甲方交纳 3 万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违约行为，除了扣除当月服务费外，甲方可根据实情，在乙方交纳的履行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行为，则在服务期满后，甲方退回乙方交纳的履行合同保证金，利息不计。

2. 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

乙方（盖章）：茂名市富熙物业服务

税务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3.5.1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3.5.1

合同附件：厨工服务考核标准

茂名市富熙物业服务

空文

附：厨工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每抽查一次，如遇下表格问题，各项扣1分/次/处，各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	分值	得分
食品质量 (20分)	1. 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5	
	2. 午、晚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每餐种类不少于4种（含糖水）。	5	
	3. 已煮熟的饭菜不得隔夜供应，隔餐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好保鲜工作，再次供应时必须经过高温加热杀菌。	5	
	4 进行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90%。	5	
服务质量 (20分)	5. 在加工及供应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戴口罩，并挂牌上岗。	5	
	6. 厨房人员必须保持整洁，工作期间不准佩戴手饰，保证两手干净。	5	
	7. 工作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提供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必须使用食品专用夹。	5	
	8.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	5	
卫生标准质量 (30分)	9. 操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4	
	10. 灯管、风扇、鲜风机、排气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尘渍等。	4	
	11. 食堂及操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灶台及饭台卫生整洁。	4	
	12. 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堵塞等现象	4	
	13. 所有食材必须按照有关标准分类分架进行上架存放，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严格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分开，禁止随意摆放，无过期、变质食品。	4	
	14.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等厨房用具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4	
	15 货架时刻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等物品摆放整齐。	4	

	16. 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保持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4	
	17. 餐余回收处干净整洁、无残渣。	4	
	18. 冰箱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区标志清晰，冰箱内结霜适中，摆放整齐，定期对冰箱进行清理，保证日常使用洁净。	4	
食 堂 管 理 (20分)	19. 严禁私开小灶，打包饭堂食材。	5	
	20.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5	
	21. 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	5	
	22. 严禁恶意浪费食材、日常消耗品等用品。	5	
合计 100 分			

